关于征求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

档次和补贴额调整意见的工作提醒

各市、州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（农机）局（中心），省农机安全监理（推广）总站、省农机鉴定站：

为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“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范围”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、档次和补贴额，更好地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支持引导作用，助力春耕生产和推动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，现就我省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、档次和补贴额调整等征求意见，并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调整补贴范围

根据农业农村部部总体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有关部署，请各地结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，在2018-2020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(2019修订，15大类41个小类146个品目)内，研究提出拟新增机具品目的意见建议。

二、优化机具档次

根据各档次内相关产品、主体结构和主要功能，在现有鉴定大纲范围内，针对分档参数和区间的设置提出意见建议。

三、调整补贴额

根据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发现的实际问题，突出问题导向，进行利弊分析和风险防控分析，针对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等提出意见建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**(一)广泛征求意见。**请各地农业（农机）部门广泛征求相关单位、农机企业、经销商、购机户以及农机(业)合作社等各相关主体的意见，确保意见的广泛性、代表性。

**(二)审核补贴资质。**拟增加的机具品目能够被现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涵盖，品目内产品获得推广鉴定证书。

**(三)报送材料要求。**请各市、各有关单位就拟新增机具品目等撰写分析报告(参考格式见附件1)，认真填写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调整分析表》(见附件2)和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调整分析表》(见附件3)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于3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至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。联系电话：027-87664856，邮箱：hbsnjj8@163.com。

附件：1.农机购置补贴新增机具品目分析报告

 2.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调整分析表

 3.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调整分析表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

2020年3月17日

附件1

农机购置补贴新增机具品目分析报告

（参考模板）

一、新增品目分析（逐个对新增机具品目进行分析说明）

（一）XX品目

1．必要性。从产业发展、绿色生态、节本增效等方面说明品目增加的理由。

2．可行性。主要从产品成熟程度、推广鉴定等条件、管理水平、补贴需求测算等方面。

（1）产品成熟程度。主要说明拟新增品目包含的生产企业、主要产品、产品型号和近两年产销量、年度平均销售价格等情况，原则上应列举3种以上的产品进行说明，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相关产品照片（正面、侧面、背面各一张）。如曾开展过地方财政自主补贴试点，应重点说明。

（2）补贴资质条件。拟新增品目现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范围能否涵盖。

（3）管理水平。一是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档次参数是否清晰明确，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能否有效开展机具抽查、核验工作；二是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安全性、适应性和可靠性是否满足推广应用的要求；三是拟新增品目如在全国范围内和相关省出现过骗补、套补、补贴比例畸高等问题，应说明情况。

（4）补贴资金需求预测。主要说明拟新增品目2020年预计使用的补贴资金量，并列出具体的测算过程。

3．经济性。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补贴推广后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，在仅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的基础上是否可保本或盈利。

4．绩效目标。提出2020年拟新增品目所涉及产出指标（补贴购置台套数）、效益指标（经济、社会、生态和可持续影响），其中效益指标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。

…

附件2

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调整分析表

|  |
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| 序号 | 机具大类 | 机具小类 | 机具品目 | 年度预计使用补贴资金数量 | 补贴机具资质 | 新增品目建议提出者 | 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集体研究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．年度预计使用补贴资金数量：填写拟新增品目2020年预计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量，单位：万元。

2．补贴机具资质：填写拟新增品目适用的相关鉴定大纲名称，并提供大纲电子版材料。

3．新增品目建议提出者：向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新增品目建议的组织或个人。

附件3

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调整分析表

单位名称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具大类 | 机具小类 | 机具品目 | 原有品目档次建议 | 新增品目档次建议 | 建议理由 | 补贴额测算 | 主要产品具体信息 | 备注 |
| 原档次 | 新增档次 | 归并档次 | 细化档次 | 变更档 次 | 其他变更 | 销售价格 | 价格来源 | 测算比例 | 补贴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1．以调整后的档次为单位填写，1个档次1行，变更、归并、细化档次需要注明原有档次名称；2．统筹考虑档次内主流产品、主体结构和主要功能，结合产品的性能、结构、关键技术参数和近年补贴情况等，按品目列明修改建议及理由，在现有鉴定大纲范围内选择分档参数；3．测算修改后各档次补贴额，并说明测算比例、价格来源等情况。 |